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会计师意见函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A129 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等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本所”）作为晨光股份的现任会计师，针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进行了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会计师意见函仅供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请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目的报送申请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复核意见**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集团”）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分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管理层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5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我们查询了晨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晨光股份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管理层的说明：**

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3.98亿元、12.34亿元和11.24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我们分别对晨光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61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重新计算了晨光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核对至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是否一致，同时核对至上述管理层分拆上市预案管理层引用数据是否一致。

###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晨光股份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及管理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 管理层的说明：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98 亿元、12.34 亿元和 11.24 亿元，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式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b>一、晨光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b>					
晨光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5.27	13.96	13.10	42.33
晨光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8	12.34	11.24	37.56
<b>二、科力普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b>					
科力普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4.01	3.22	3.35	10.58
科力普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9	2.34	2.76	8.49

项目	公式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b>三、晨光股份享有科力普集团权益比例情况</b>					
权益比例	C	70.00%	77.78%	77.78%	—
<b>四、晨光股份按权益享有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情况</b>					
净利润	D (D=B*C)	2.81	2.50	2.60	7.91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8	1.82	2.15	6.34
<b>五、晨光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科力普集团净利润后的净利润</b>					
净利润	E (E=A-D)	12.46	11.46	10.50	34.42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1	10.52	9.09	31.22
最近3年晨光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1.22

注 1: 上表科力普集团数据未经港股 IPO 审计机构审计;

注 2: 晨光股份享有科力普集团权益比例以各年末持股比例计算。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我们分别对晨光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执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61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核对了经审计的晨光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引用的数据是否一致。我们重新计算了晨光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核对至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是否一致, 同时核对至上述管理层分拆上市预案管理层引用数据是否一致。

2、我们核对了科力普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引用的数据是否一致。我们基于管理层编制的报表及财务数据, 重新计算了科力普集团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数据。我们查询了晨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 获取晨光股份享有科力普集团权益比例, 并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数据。我们基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引用的基础数据, 重新计算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晨光股份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 (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的计算结果。

3、我们基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引用的基础数据，重新计算了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晨光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及3年合计金额，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的计算结果；并重新比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3年合计金额的孰小值，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的计算结果。

####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晨光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晨光股份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及管理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管理层的说明：

##### 1、净利润指标

上市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11.24亿元；科力普集团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2.76亿元，上市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年
晨光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1.24
科力普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76
晨光股份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77.78\%$	2.15
占比	$D=C/A$	19.10%

注：上表科力普集团数据未经港股 IPO 审计机构审计。

综上，晨光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 2、净资产指标

上市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88 亿元，科力普集团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6 亿元，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年
晨光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92.88
科力普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7.16
晨光股份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7.78\%$	21.12
占比	$D=C/A$	22.74%

注：上表科力普集团数据未经港股 IPO 审计机构审计。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我们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核对经审计的晨光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数据是否一致。我们重新计算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核对至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是否一致，同时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数据。

2、我们核对了科力普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引用的数据是否一致。我们基于管理层编制的报表及财务数据，重新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数据。我们查询了晨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晨光股份享有科力普集团权益比例，并核对晨光股份享有科力普集团权益比例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数据是否一

致。

3、我们基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引用的基础数据，重新计算了2025年度晨光股份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晨光股份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占比及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晨光股份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占比，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的计算结果。

####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发现：晨光股份管理层对于晨光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晨光股份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及晨光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晨光股份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及管理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 管理层的说明：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2025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晨光股份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4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晨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合计超过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针对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里的第1至第3点：

我们对晨光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36个月的公告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询问晨光股份管理层和为晨光股份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1）资金、资产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2）晨光股份最近36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晨光股份最近12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我们检查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在外部搜索引擎网站上检索其公开信息查验：（1）晨光股份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晨光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2）晨光股份最近36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晨光股份最近12个月内

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我们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5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62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81 号的关于晨光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亦未发现晨光股份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针对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里的第 4 点，我们检查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针对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里的第 5 点，我们查询了截至本会计师意见出具之日的公开信息，核对至管理层提供的科力普集团的股东清单，并重新计算晨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份额的总股本。同时，我们检查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核对科力普集团的股东信息及晨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的情况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信息是否一致。

####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并基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我们认为：晨光股份管理层对于不存在上述 5 种情形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及管理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 管理层的说明：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晨光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晨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科力普集团主要经营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科力普集团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持股及参与科力普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合计不超过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里的第1和第2点，我们查询了晨光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公告信息，并询问晨光股份管理层，是否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针对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里的第3和第4点，我们检查了晨光股份与科力普集团的营业执照，询问晨光股份管理层晨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与资产，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信息是

否一致，询问科力普集团管理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3、针对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里的第5点，我们查询了截至本会计师意见出具之日的公开信息，核对至科力普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科力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科力普集团的股份进行了加总。同时，我们检查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核对科力普集团的股东信息及科力普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的情况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信息是否一致。

####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并基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我们认为：晨光股份管理层对于不存在上述5种情形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及管理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管理层的说明：**

#####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已形成传统核心业务与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通过遍布全国的线下零售终端和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新业务主要是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和零售大店业务。其中科力普集团作为晨光股份旗下的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是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各类企业客户的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科力普集团可以独立深耕企业通用物资领域，持续优化其供应链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数智化精益经营体系，以更好地响应大型客户需求。晨光股份能够更专注于传统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传统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内部资源重叠，实现更专业、更高效的发展。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晨光股份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倡导时尚文具生活方式，提供学习和工作场景解决方案的综合文具供应商和办公服务商。科力普集团系晨光股份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领域孵化发展的专业化平台，能够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及政府等各类客户提供涵盖办公一站式、MRO 工业品、营销礼品及员工福利的全场景数智化采购服务解决方案，系晨光股份体系内专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的主体。晨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科力普集团及其相关资产外）与科力普集团在主营业务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对象范围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晨光股份传统核心业务以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通过经销体系、零售门店及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业务本质为品牌制造与渠道零售模式。科力普集团则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等，通过参与招投标或框架协议方式获取订单，向客户提供涵盖商品供应、系统对接、配送履约及售后支持在内的综合集采服务，其业务本质为企业通用物资采购服务解决方案与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因此，双方在主营业务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晨光股份（除科力普集团外）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及经销商客户。科力普集团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等政企客户。因此，双方在提供服务的对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晨光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晨光股份现有其他业务与科力普集团保持较高的业

务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后，晨光股份仍将保持对科力普集团的控制权，科力普集团仍为晨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科力普集团的控股股东，科力普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科力普集团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晨光股份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文具制造商之一，也成为科力普集团多年来持续、稳定的办公文具品类的供应商之一。科力普集团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采购晨光品牌办公文具，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高度的协同效应。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提升晨光股份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及科力普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科力普集团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科力普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科力普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科力普集团的资产或干预科力普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科力普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我们检查了晨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对“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3、上市公司与科力普集团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说明及披露，并检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

2、我们获取并检查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引用的书面承诺文件，核对其中的内容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引用的内容是否一致。

3、我们检查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检查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查看其中的内容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预案中管理层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4、我们检查了晨光股份和科力普集团的组织架构和财务账套的设置，获取晨光股份书面确认：晨光股份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

5、对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晨光股份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晨光股份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 二、分析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晨光股份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符合《分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